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蕭惠齡

電話：25775931

電子信箱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73011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音樂沙龍公告、申請表、企劃書、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7至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所屬踴躍
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
二、活動申請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蕭惠齡，電話(02)25775931轉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03/01
10:51:22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1、演出前

(1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2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 30 日前來函告知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(3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2、演出當日

(1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 30 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2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3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3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 1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6 張演出照片，含 3 張以上聽眾照片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 3 份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需用印)並存成光碟 1 份。

(二)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：

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

案

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
3、領據須張貼千分之四印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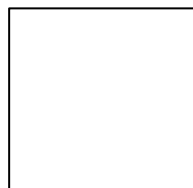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

【附件一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7 年下半年音樂沙龍申請表

一、節目名稱：					
申請者（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）：					
(以團體、法人組織申請者請附立案證書)					
聯絡人：			電話(公)：	傳真：	
			電話(私)：	e-mail：	
			行動電話：		
二、演出內容 (摘要，將印製於本處每月快訊)：字數 50~100，勿超過字數					
三、演出日期 (請審慎勾選可演出時間，若依此排定檔期欲更換而無法協調者，將由備選團體入選)					
☐ 7/1	☐ 7/8	☐ 7/15	☐ 7/22	☐ 7/29	
☐ 8/5	☐ 8/12	☐ 8/19	☐ 8/26	☐ 9/2	
☐ 9/9	☐ 9/16	☐ 9/30	☐ 10/7	☐ 10/14	
☐ 10/21	☐ 10/28	☐ 11/4	☐ 11/11	☐ 11/18	
☐ 11/25	☐ 12/2	☐ 12/9	☐ 12/16		

四、設備提供

- | | |
|----|--|
| 1. | 活動舞台（寬 610 公分，深 250 公分） |
| 2. | ☐ 3號平台鋼琴一台 |
| 3. | 音響專用機櫃(含麥克風： ☐ 無線 X2、 ☐ 有線 X4， ☐ 麥克風架 X4) |
| 4. | ☐ 譜架 5 支 |

〈請勾選或註明所需數量，其餘請表演團體自備相關表演器材〉

- | |
|---|
| 一、經詳讀 貴處申請公告，遵循該公告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 貴處之相關規範。 |
| 二、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|
| 三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
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節目名稱：

一、演出曲目(含導聆時間共計 90 分鐘，實際演出時亦須足 90 分鐘)

請自行依曲目增減調整表格

序號	曲 目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 人數	曲目解說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安可					

安可					

三、演出團體及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

■團體介紹(及演出經歷)

1 團體類別： ☐ 演藝團體 ☐ 人民團體 ☐ 基金會 ☐ 商號 ☐ 公司 ☐ 其他團體			
		3 立案日期：西元 年 月	
(中文)			
2 團體		日	
名稱			
(英文)		4 立案字號：	
5 負責人：		6 統一編號：	
7 聯絡		網址：	
電話：		傳真：	
資料		e-mail：	
9 聯絡		-	
地址			

■演出人員簡介

4 現職：_____				
1		2 ☐ 男	3 生日：	
姓名		☐ 女	年 月 日	此為 ☐ 專職 ☐ 兼職 ☐ 義務
				職工作
5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
6 聯絡電話：				
行動電話：				
7 e-mail：				
8	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最高 學歷 及 專業 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		
9	年度	展演或發表紀錄	10	年度
重要 展演 或發 表紀			得	
			獎	
			紀	
			錄	

【附件三】

錄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

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 1 樓大廳舞台區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）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07 年 7 至 12 月份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（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）

- 1、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2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壹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相關資料及圖片，於 **本**
(107)年4月10日下午5點前親送（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）或以掛號郵寄
（郵戳為憑）：10554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5 號，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
推廣課」收（信封請註明：「申請音樂沙龍」）

貳、應繳交資料

- 1、演出規範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
- 2、音樂沙龍申請表正本一份含 word 檔（附件二）。
- 3、節目企劃書一份含 word 檔（附件三）。
- 4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（1）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2）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1、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 以上 jpg 格式）。
- 2、演出影音資料一份（請錄製約 5 分鐘長度內之影片【一首曲目】）

，演出者須與企劃書一致，以利評選。)。

(以上資料均請燒錄在光碟，第一至三項除電子檔外另提供用印之書面資料)

壹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。

貳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

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及人員，請於表演 30 日前來函告知

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三、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約 180 份之曲目單供市民索取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77-5931

轉 342，電子郵件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com。